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9號

原告 陳沛翎
被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所減少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變更後聲明第1項請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99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11870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就被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次序1所列國稅（遺產及贈與稅）之債權應予剔除、次序5（罰鍰）之分配比率應更正為7.02%、分配金額應更正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3,021元、不足額應更正為48,522,805元，第2項請求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庫商銀）次序3、4普通債權之原本應更正為合計150,000,000元，分配比率應更正為7.02%、分配金額應更正為合計10,528,783元、不足額應更正為合計139,471,217元。而系爭分配表次序1、3、4列載債權原本依序為702,981元、180,902,187元、83,302,408元，是原告請求剔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之債權為702,981元、請求剔除合庫商銀之債權合計為114,204,595元（計算式：180,902,187元+83,302,408元-150,000,000元=114,

01 204,595元)。又因原告上開聲明請求剔除財政部高雄國稅
02 局及合庫商銀之債權部分，訴訟標的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
03 擇之情，故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至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後
04 段有關更正分配比例、分配金額及不足額部分，則涉及前開
05 債權經剔除後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合庫商銀債權比例分配
06 之結果，該部分請求自不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7 核定為114,907,576元（計算式：702,981元+114,204,595
08 元=114,907,5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6,807元。茲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0 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陳昭伶